

证券代码：605177

证券简称：东亚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（星期四）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其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2020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公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相关规定，要求其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执行修订后的租赁会计准则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9日